

# 棋經

棋經  
作者：張擬 宋

## 序

《傳》曰：“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不有博弈者乎。”桓譚《新論》曰：“世有圍棋之戲，或言是兵法之類。上者，遠其疏，引

## 論局篇第一

夫萬物之數，從一而起。局之路，三百六十有一。一者，生數之主，據其極而運四方也。三百六十，以象周天之數。分而

## 得算篇第二

棋者，以正合其勢，以權製其敵。故計定於內而勢成於外。戰未合而算勝者，得算多也。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戰已合而

## 權輿篇第三

權輿者，弈棋布置，務守網格。先於四隅分定勢子，然後拆二斜飛，下勢子一等。立二可以拆三，立三可以拆四，與勢子

## 合戰篇第四

博弈之道，貴乎謹嚴。高者在腹，下者在邊，中者佔角，此棋家之常然。法曰：寧輸數子，勿失一先。有先而後，有後而

## 虛實篇第五

夫弈棋，緒多則勢分，勢分則難救。投棋勿逼，逼則使彼實而我虛。虛則易攻，實則難破。臨時變通，宜勿執一。《傳》曰

## 自知篇第六

夫智者見於未萌，愚者暗於成事。故知己之害而圖彼之利者，勝。知可以戰不可以戰者，勝。識衆寡之用者，勝。以虞待

## 審局篇第七

夫弈棋布勢，務相接連。自始至終，著著求先。臨局離爭，雌雄未決，毫厘不可以差焉。局勢已贏，專精求生。局勢已弱，

## 度情篇第八

人生而靜，其情難見；感物而動，然後可辨。推之於棋，勝敗可得而先驗。持重而廉者多得，輕易而貪者多喪。不爭而自

## 斜正篇第九

或曰：“棋以變詐為務，劫殺為名，豈非詭道耶？”予曰：“不然。”《易》云：“師出以律，否藏凶。”兵本不尚詐，謀言詭行

## 洞微篇第十

凡棋有益之而損者，有損之而益者。有侵而利者，有侵而害者。有宜左投者，有宜右投者。有先著者，有後著者。有緊避

## 名數篇第十一

夫弈棋者，凡下一子，皆有定名。棋之形勢、死生、存亡，因名而可見。有沖，有斡，有綽，有約，有飛，有關，有筭，

## 品格篇第十二

夫圍棋之品有九。一曰入神，二曰坐照，三曰具體，四曰通幽，五曰用智，六曰小巧，七曰斗力，八曰若愚，九曰守拙。

## 雜說篇第十三

夫棋邊不如角，角不如腹。約輕於捺，捺輕於避。夾有虛實，打有情偽。逢綽多約，遇撈多粘。大眼可贏小眼，斜行不如

## 跋

我朝善弈顯名天下者，昔年待詔老劉宗，今日劉仲甫、楊中隱，以至王琬、孫佺、郭範、李百祥輩，從皆能誦此十三篇，



本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并且于1923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# Article Sources and Contributors

棋經 *Source:* 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oldid=119526> *Contributors:* Jusjih, Kakoui, Wmrwiki, 鸟甲, 4 anonymous edits

# Image Sources, Licenses and Contributors

**Image:PD-icon.svg** *Source:* 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File:PD-icon.svg> *License:* Public Domain *Contributors:* Various. See log. (Original SVG was based on File:PD-icon.png by Duesentrieb, which was based on Image:Red copyright.png by Rfl.)

## 授权协议

---

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 Alike 3.0 Unported  
[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)

---